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英彰

選任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 年度偵字第41976 、49317 、4931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英彰犯如附表1 編號1 至4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1 編號1 至
4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1 編號1 、3 、4 所處有期徒刑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賴英彰：

(一)、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
品，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
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 年8 月18日前某日
，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附表2 編號1 至4 所示之毒品咖
啡包（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共
25.009公克）而持有之。

(二)、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
非法製造，竟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 年8 月11
日至114 年8 月18日20時30分許為警查獲間之某時，在臺中
市○區○○路0 段000 ○0 號5 樓1 室其居處內，將其於同
年8 月11日向陳艾蓮購入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粉末（包括
如附表3 編號4 所示）置於燒杯，加入丙二醇、甘油後加熱
，以攪拌棒攪拌均勻，再摻入哈密瓜等口味之香精調味，以
此方式製造如附表3 編號1 至3 、5 所示之物。

01 (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
02 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
03 之犯意，於113 年11、12月間某日，在臺中火車站某處，以
04 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格，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
05 「哈密瓜錠」4 顆（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
06 毒品硝甲西洋成分〔硝甲西洋之總純質淨重小於5 公克〕）
07 而持有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哈密瓜錠」4 顆（本案尚乏
08 證據證明賴英彰持有第5 顆「哈密瓜錠」）。嗣經警於114
09 年8 月18日20時30分許查獲，並扣得「哈密瓜錠」4 顆。

10 二、賴英彰明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子彈，非經中央
11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及寄藏，其仍基於寄藏具殺傷力之
12 制式子彈之犯意，未經許可，自112 年底某日起，依姓名年
13 籍不詳之人指示，將口徑均係9 X 19mm、具殺傷力之制式子
14 彈10顆，寄藏在臺中市○區○○路0 段000 ○0 號5 樓1 室
15 其居處。嗣經警於114 年8 月18日20時30分許查獲，並扣得
16 制式子彈10顆。

17 理 由

18 一、程序方面

19 檢察官、被告賴英彰（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20 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
21 證據能力（本院訴卷第75、367 至371 頁）。又本案所引用
22 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
23 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
24 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
27 理時坦認不諱（偵41976 卷第166 至167 頁、本院訴卷第38
28 、39、74、373 頁），復有：1.員警職務報告書（偵41976
29 卷第27頁）、2.本院114 年度聲搜字第2543號搜索票（偵41
30 976 卷第45頁）、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
3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 份（偵41976 卷第47至51、61至68頁

01)、4.扣案物及現場蒐證照片（偵41976 卷第55至57、71至
02 98頁）及附表1 編號1 至4 「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
03 據可佐，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0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與量刑

06 (一)、被告行為後，依托咪酯雖經行政院115 年6 月25日院臺法字
07 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然此屬事實變更，
08 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被告
09 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合先敘明。

10 (二)、法律適用與罪名

11 1.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12 條第5 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公訴意
13 旨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3 項之製造第三級
14 毒品罪，惟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15 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
16 訟法第15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偵查中坦認扣案
17 如附表2 編號1 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係購入卡西酮後，加果汁
18 粉倒入分裝袋，再以封膜機封膜等語（偵41976 卷第166 頁
19 ），然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此部分製造毒品咖啡包
20 之犯行，況經本院當庭以扣案之封膜機就空分裝袋加以封膜
21 ，該封口呈線狀，與扣案如附表2 編號1 所示之毒品咖啡包
22 封口寬度不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當庭封膜之分裝袋照片在
23 卷可稽，本院訴卷第304 、307 頁），堪認如附表2 編號1
24 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並非以扣案之封口機所封膜，是公訴意旨
25 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6 條第3 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容有未洽。然起訴書犯罪事
27 實既已載明被告持有附表2 編號1 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之行為
28 ，兩者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被告變更後之法條及罪
29 名（本院訴卷第365 頁），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論，已無
30 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1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

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
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
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
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
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
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取）
、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
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件所
涵攝（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意旨參照）。
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製造」之文義及內涵，並不以將
毒品原物料產生化學或物理變化而成毒品為限，尚包括將毒
品物質予以加工或改製之行為。換言之，此等將毒品予以加
工改製，倘產生使施用者便於施用或提高效果之成品，而違
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亦應屬製造行為，始與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相
符。尤以近年來常見新興毒品以咖啡包或菸油之形式流通氾
濫，如將液態毒品添加香精（菸油），可達除臭、增香、添
味或著色之優化效果，提高賣相、使其便於施用、增加施用
口感等，可造成該毒品便於流通蔓延，提高對人體健康潛在
危害，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製造」。經查，被告
將依托咪酯粉末置於燒杯，加入丙二醇、甘油後加熱，便於
施用，提高對於人體健康之潛在危害，應認其所為已該當製
造第二級毒品之構成要件。核其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被
告因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製
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4.按被告未經許可寄藏本案子彈，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
續，亦即一經寄藏本案子彈，罪即成立，至其寄藏行為終了
時，均論為一罪，不得割裂，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寄藏行

為終了時為止，均只論一罪。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為分別之處罰規定，則單純之「持有」，固不包括「寄藏」，但「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所為之「持有」，既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另就「持有」予以論罪；又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7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其以1行為同時受寄而藏放如附表5所示之制式子彈雖不止1顆，然因該違禁物客體種類均為子彈，而為單純一罪。

(三)、被告上開所犯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

1.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減輕（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降低處斷刑範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供出毒品來源並查獲減輕（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降低處斷刑範圍）：被告於警詢時供出毒品來源係「阿飛的小蝴蝶」陳艾蓮等語（偵41976卷第188至189、192頁），嗣經警查獲陳艾蓮於114年8月11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販售依托咪酯粉末10公克予被告，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5962號、115年度偵字第11270號提起公訴（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5年3月5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50009921號函暨檢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本院訴卷第281至286頁

〕及前開起訴書〔本院訴卷第357 至360 頁〕），認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復考量被告確實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審酌毒品危害對國家健全發展損害非輕，尚不宜免刑，僅係得以減輕，且此部之減輕，係合於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之減輕。

3.綜上所述，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減輕事由為複數，爰依法遞減輕之。

4.至於，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三)部分並未供出毒品來源，使檢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並未供出子彈之來源，使檢警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1.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足以戕害身心，且為國家所嚴令禁止，竟仍為滿足自身需求，取得附表2 編號1 至4 所示之毒品咖啡包、附表4 所示之毒品而非法持有（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三)）、製造依托咪酯菸油（犯罪事實欄一(二)），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又無視禁令，非法寄藏本案之制式子彈（犯罪事實欄二），製造社會不安，均應予非難；2.坦認犯行，態度尚可；3.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包括製造毒品之種類、規模）、情節、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卷第375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1 編號1 至4 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就其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附表1 編號1 、3 、4 ），罰金得易服勞役部分（附表1 編號4 ），均諭知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如附表1 編號1 、3 、4 犯行之犯罪時間、犯罪手法，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就本案之犯行定其應執行之刑，處罰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違禁物

1.扣案如附表2 編號1 至4 所示之物，經檢出如該表鑑驗結果欄所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均屬違禁物，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與所沾留之毒品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而同屬違禁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3 編號1 至5 、附表4 所示之物，經檢出如該表鑑驗結果欄所示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而裝有上開毒品之容器，無法完全與其內殘留之毒品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就該等容器應整體視同違禁物，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二)、犯罪工具

1.扣案如附表2 編號5 至7 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如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3 編號6 至20所示之物，係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所用之物；如附表3 編號21所示之手機，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為本案聯絡購買依托咪酯所用之物（本院訴卷第370 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三)、不予沒收

1.按子彈如經擊發、試射，剩餘彈殼、彈頭，因不再具有子彈功能，已非違禁物。查如附表5 所示經試射之制式子彈10顆，經鑑定雖均具有殺傷力，惟上開子彈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此有附表5 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 年4 月24日刑理字第1156029166號函（本院訴卷第32

7 至329 頁)可稽，已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失卻其效能，
不再具有殺傷力，喪失違禁物之性質，爰不予宣告沒收。

2.如附表6 編號1 至10所示之物，與本案無關聯，爰不予宣告
沒收或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 條，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宇

法官 鄭永彬

法官 張寶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及證據出處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1.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5日欣毒性5826D014號成分鑑定報告書、114年10月3日欣毒量582	賴英彰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D014 號純度鑑定報告書（偵41976 卷第2 13 至216頁） 2.附表2 編號1 至7 所示之物	扣案如附表2 編號1 至7 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1.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9 月15 日欣毒性5826D014號成分鑑定報告書、114 年10月3 日欣毒量582 6D014 號純度鑑定報告書（偵41976 卷第2 13 至216頁） 2.附表3 編號1 至21所示之物	賴英彰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3 編號1 至5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3 編號6 至21所示之物均沒收。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1.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9 月15 日欣毒性5826D014號成分鑑定報告書、114 年10月3 日欣毒量582 6D014 號純度鑑定報告書（偵41976 卷第2 13 至216頁） 2.附表4 所示之物	賴英彰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4 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4	犯罪事實欄二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 年10月2 日刑理字第1146116010 號鑑定書（偵49317 卷第137 至138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 年4 月24日刑理字第1156029166	賴英彰犯非法寄藏子彈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號函（本院訴卷第327至329 頁） 3.附表5 所示之物	
--	--	----------------------------------	--

02

【附表2】（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03

編號	物品	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粉紅色包裝）	19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4.396 公克）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9 月15日欣毒性5826D014號成分鑑定報告書、114 年10月3 日欣毒量5826D014號純度鑑定報告書（偵41976 卷第213 至216 頁）
2	毒品咖啡包（綠色包裝）	2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3.167 公克）	
3	毒品咖啡包（內含紫色粉末）	2 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6.853 公克）	
4	毒品咖啡包（內含灰色粉末）	1 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0.593公克）	
5	封膜機	1 臺		見本院訴卷第237 頁（編號16）
6	毒品咖啡包分裝袋	1 批		見本院訴卷第238 頁（編號22）
7	電子磅秤	3 個		見本院訴卷第235 頁（編號2 ）

04

【附表3】（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05

編號	物品	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依托咪酯菸油	4 瓶	檢出依托咪酯（驗餘淨重17.4938公克）	1.見本院訴卷第253 頁（編號1 至4）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9 月15日
2	依托咪酯	4 支	檢出依托咪酯	

	菸彈			欣毒性5826D014號成分鑑定報告書、114 年10月3 日欣毒量5826D014號純度鑑定報告書（偵41976 卷第213 至216 頁）
3	依托咪酯 菸彈	2 支	檢出依托咪酯	
4	依托咪酯 黃色細結 晶	1 包	檢出依托咪酯（驗餘淨重9.4833公克）	
5	依托咪酯 液劑	2 瓶	檢出依托咪酯	1.見本院訴卷第265 頁（編號1）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10月27 日欣毒性5A23D907號成分鑑定報告書（本院訴卷第153 頁）
6	菸彈分裝 盤	1 個		見本院訴卷第235 頁（編號4）
7	玻璃燒杯	7 個		見本院訴卷第235 頁（編號5）
8	分裝漏斗	2 個		見本院訴卷第235 頁（編號6）
9	分裝針筒	2 支		見本院訴卷第236 頁（編號8）
10	攪拌棒	2 支		見本院訴卷第236 頁（編號9）
11	分裝滴管	1 支		見本院訴卷第236 頁（編號10）
12	鐵盤	1 個		見本院訴卷第236 頁（編號11）
13	菸草口味 香精	1 個		見本院訴卷第236 頁（編號12）
14	哈密瓜口 味香精	1 個		見本院訴卷第236 頁（編號13）
15	液態涼味 劑	1 個		見本院訴卷第236 頁（編號14）

01

16	電子混合加熱爐	1 台		見本院訴卷第237 頁 (編號15)
17	塑膠量杯	1 個		見本院訴卷第237 頁 (編號18)
18	空煙彈殼	1 批		見本院訴卷第237 頁 (編號19)
19	甘油	4 罐		見本院訴卷第271 頁 (編號1)
20	丙二醇	4 罐		見本院訴卷第271 頁 (編號2)
21	iPhone手機	1 支		見本院訴卷第238 頁 (編號26)

02

【附表4】(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03

編號	物品	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哈密瓜錠	1 包 (4 顆)	1.外觀為綠色錠劑 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淨重3.9462公克,驗餘淨重3.8358公克;硝甲西洋純度未達1 %)	1.見本院訴卷第257 頁 (編號2)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9 月15日欣毒性5826D014號成分鑑定報告書、114 年10月3 日欣毒量5826D014 號純度鑑定報告書(偵41976 卷第213 至216 頁)

04

【附表5】(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05

編號	物品	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制式子彈	10顆	①研判均係口徑9 x19mm制式子彈,採樣3 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1.見本院訴卷第249 頁 (編號2)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 年10月2 日刑理字第1146116010號鑑定

01

				書（見偵49317 卷第137 至138 頁）
			②7 顆，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1.見本院訴卷第249 頁（編號1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 年4 月24日刑理字第1156029166號函（本院訴卷第327 至329 頁）

02
03

【附表6】（與本案無關部分；現金以新臺幣為單位）

編號	物品	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2 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1.見本院訴卷第257 頁（編號1 ）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9 月15日欣毒性5826D014號成分鑑定報告書、114 年10 月3 日欣毒量5826D014號純度鑑定報告書（偵41976 卷第213 至216 頁）
2	手機	5 支		見本院訴卷第238 頁（編號23至25、27至28）
3	現金	3000 元		見本院訴卷第159 頁
4	槍型溫度感知器	1 個		見本院訴卷第235 頁（編號1 ）
5	熱風槍	1 支		見本院訴卷第235 頁（編號3 ）
6	溫度計	1 支		見本院訴卷第235 頁（編號7 ）
7	菸彈加熱器	3 支		見本院訴卷第237 頁（編號17）
8	分裝夾鏈	1 批		見本院訴卷第237 頁（編號17）

(續上頁)

01

	帶			號20)
9	吸食器	2 組		見本院訴卷第237 頁 (編號21)
10	液劑	1 件	未檢出毒品成分	見本院訴卷第241 頁